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法治道路，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

1.报告并公示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撰写法治政府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 5 日已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2.开展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严格加强和规范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保证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同宪法、法律法规相一致，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相一致。2023 年已按照要求备案。

3.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市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

引，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并将其作为重点内容开展党组理论中心学习和干部培训。全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1次、法律法规学习5次，党员干部通过支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12次。

4.积极组织好宣讲宣传阐释工作。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授课解读二十大精神。同时，在包保的朝阳社区和北大桥社区通过贴宣传单、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对民法典的重要意义以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条进行重点讲解，现场共计发放1000余宣传资料，张贴500余份宣传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官方信息90余条，包含《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宪法宣传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等内容，阅读量累计可达1.2万次。按照上级“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工作的要求，于5月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1次、面向群众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3次。

5.落实政府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党组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法6次，开展每月一法，每周二法制学习日活动，认真落实学法制度。

6.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委《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

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配备单位法律顾问，聘请了吉林公捷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我局的法律顾问，并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法律顾问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尤其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社会热点事件的处理中，提供法律意见，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坚持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原则，制定了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实时调整，并遵守法定期限要求向社会公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全部立卷归档，保障各项重大行政决策留痕可追踪。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四平市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四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计 2 项。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格依照法定时限、法定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全年共起草规范性文件 3 件，其中 2 件已完成各项法定程序，公开发布；1 件已完成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并及时开展清理工作，2023 年清理规范

性文件 1 件。

（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设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实时掌控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并在法治工作会上通报各机构行政执法情况，督促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按照时限要求将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于 1 月 28 日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2.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到应审尽审、应纠尽纠，年初以来审核案件 362 件，出具审核意见 169 条，提出建议千余条，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严守法治关。

3.全面落实“三项制度”。按照三项制度的要求，通过执法公示平台，市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吉林）等系统，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依法将本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执法人员配备 119 台执法记录仪，并建立 4 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集中存储电子信息，并刻录光盘存档，行政执法全过程可追溯。

4.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的

通知》要求，进行工作部署，并及时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我局严格依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结合案件事实，综合研判，对行政处罚案件予以裁量。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动态调整我单位的权责清单，涉及此次取消罚款事项的有6项，涉及调整罚款数额计算方式的1项，均已修改完毕。

5.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充分利用我要执法APP备案系统，开展重点监管检查1365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354次，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在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中，评查结果为优秀档次，在省药监局“两品一械”案卷评查中获得优异成绩。以集中评查为契机，严格对照案卷评查标准，对本局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全面、认真、细致地检查，做到举一反三、纠正不足和自我规范。

6.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省市场监管厅《23项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动态调整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等“四张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规范、促进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全年共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1 件、免予（免除）处罚案件 70 件、从轻处罚案件 2 件、减轻处罚案件 7 件，责令整改 100 余份，彰显执法温度。

（五）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1.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及时动态调整执法人员信息，截至年底，我局共有执法人员 223 人，其中 223 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执法资格，做到持证上岗。

2.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等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培训，年初制定“每月一法”学习计划，并将每周二下午设为“法制学习日”组织开展集体学习。制定并印发《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读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文件汇编》等相关文件。召开专题工作会传达以案释法制度，会上“一把手”亲自授课，对相关文件及案例进行深度解析。运用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方法，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养。截至年底，执法人员个人累计培训 60 学时以上。

（六）加强权力监督制约

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接受法律监督，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回复检察建议 9 次，回复率达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 次，2023 年没有败诉败议案件。

（七）2023 年亮点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2023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公安部评为省内知识产权系统唯一一个 202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通过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验收；

被吉林省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全省质量工作评价第二名；

市市场监管局东二分局、西四分局荣获省级“模范所”荣誉称号；

市市场监管局东二分局荣获国家级五星市场监管所；

“梨树模式”黑土地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入选第十一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在“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中被国家药监总局确定为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基层联系单位；

承办 2023 年吉林省药安委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得到省药安委领导高度肯定和好评；

全市案卷评查工作获得优秀档次；省药监局案卷评查工作优秀单位；

四平市消费者协会获得国家级“2022-2023 年度消费维权先进集体”称号。

（八）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工作。一是对四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共计检查 26 家单位，均未发

现问题。二是对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共计检查 4 家单位，暂无问题。三是按照省厅《工作提示函》吉市监提示函〔2023〕112 号的要求，对吉林市 2 家行政性事业单位、2 户企业、2 家银行等共计 6 家单位，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工作，我局工作人员已把检查相关线索材料移交给当地局进一步处理。四是按照省厅《工作提示函》吉市监提示函〔2023〕112 号的要求，我局配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四平铁东德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铁西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金融企业，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平热力有限公司等 2 家民生领域企业，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2 家政府机关，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工作，其中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 月 16 日，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全市 32 家“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5 个县（市）区、33 家区级单位，召开了四平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席会议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会，对全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截至 12 月，四平市 116 家行政执法部门共报送年度抽查计划 1139 条，跨部门联合计划占比 85.08%。所有计划均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尤其对存在行政处罚和经营异常记录的市场主体，加大了抽查比例。做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有效防范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过度干预，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更好服务企业发展。截至年底，四平市免打扰率达 50%。

3.开展“互联网+监管”动态监管工作。对省、市新增事项数据量、运行网络环境等方面，开展动态跟踪维护，在平台搭建认领逐步完善的基础上，督促各单位将业务监管实际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融合，切实将实际监管数据客观、真实、全面的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实现各类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奠定基础。截止到 12 月，全市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为 100%，监管事项覆盖率为 87%，全面完成省预定目标。

4.做好“证照一码通”和“证照分离”工作。召开了全市登记系统工作会，持续推进“证照一码通”和“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组织市公安局、市烟草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铁东住建局、铁西住建局、行政审批办、两区登记注册分局、各县（市）市监局的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全省“证照一码通”“行政许可 e 窗通”系统巡回培训会；为各单位建立帐号，优化审批方式和流程、细化办事指引，稳步推动“证照一码通”和“证照分离”改革，提质、增项、扩面，进一步解决经营主体准入不准营的难题；已在全市推广“证照一码通”和“证照分离”改革，铁东、铁西、梨树已有企业办理相关业务；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群，定期将认领、反馈情况通过工作群进行公示，督促各部门及时认领

和反馈，截至 12 月，共推送相关许可信息 80985 条，已认领 79430 条，认领率 98.08%。

5.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四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在制定审查制度的基础上，成立部门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审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和回应机制，提高应对能力，严格责任落实，在工作中明确政策文件是否需要审、由谁审、如何审，让审查工作形成闭环，充分嵌入发文流程中，尽可能做到应审尽审。经过近年来对工作的不断完善，政府各部门均建立内部审查制度，严格开展自我审查，形成了一套可以有效运转的审查流程，经政府发文的政策文件，由政策制定部门审查、由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并提供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进行总体把关，未经审查不得出台，审查工作的可执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让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步步为营，扎实推进。

一是严格增量审查，推动审查工作开展。2023 年，市级共审查文件 35 份，其中：经审查修改调整 2 份；适用例外规定 0 份。县级共审查文件 22 份，其中：经审查修改调整 1 份；适用例外规定 0 份。二是加强定期评估，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经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的宣传学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文件评估清理工作有了清晰的认识，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各单位上半年对现行有效的文件开展了定期评估，

共计评估文件 75 份。下半年开展了专项，以 2020 年至 2022 年制定的文件为重点，对所有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认真梳理。在本次清理工作中，共梳理文件 4000 余份，清理涉及市场主体政策文件 1133 份，发现涉嫌违反审查标准文件 10 份，废止 10 份，修订 0 份。本年度清理文件 10 份。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监管执法力量严重不足

四平市市场监管局核定 12 个内设机构（不含机关党委）、9 个直属机构，16 个派出机构、1 个综合执法队伍。原 4 局人员公务员由原来的 438 名（62 个空编在改革前已收回）减到改革时的 191 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专业人员几乎全部转隶，年龄老化、专业能力不足现象十分突出。

目前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着市区内 70 万人口的监管工作，市区每万人不足 3 名市场监管人员，同时承担着对外三个县的业务指导和执法工作。市区经营主体 9.2 万户，人均监管达到 509 户。特别是面对高风险领域，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执法任务重，压力大，急需增加行政编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力量。

（二）执法力量储备后继无力。

市市场监管局共引进人才 43 人，但我局在逐步培养青年后备

力量的同时也面临着人才的事业编制身份不具备执法资格的问题。引进人才均为事业编制，事业单位无执法权限，所以人才的引进仍然不能解决我局执法人员储备问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为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分工情况，动态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工作4次，统筹调度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与能力的培养提高；多次组织各相关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等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充分发挥民主，多方采纳意见和建议；同时将履职尽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法内容，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2024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市市场监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监管，牢牢把握“严”的主基调，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坚决严守安全红线，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主力军”作用，做好放宽准入、强化监管和促进服务三篇文章，推动市场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